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17、318、333、337、338号

申请人：颜洁，女，汉族，1996年1月2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东县。

申请人：陈淑仪，女，汉族，1998年2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

申请人：张素婉，女，汉族，1994年6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饶平县。

申请人：陈官丽，女，汉族，1997年5月1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横山镇。

申请人：黎秋梅，女，汉族，1992年9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增城市。

被申请人：广州薄荷极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1205房。

法定代表人：关太尧，该单位ceo。

委托代理人：钱芳，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颜洁、陈淑仪、张素婉、陈官丽、黎秋梅等5人与被申请人广州薄荷极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经济补

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颜洁、陈淑仪、张素婉、陈官丽、黎秋梅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钱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颜洁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5680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 3666 元。

申请人陈淑仪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7295.5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 30 天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 8647.78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工资 75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2521.55 元。

申请人张素婉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6020 元。

申请人陈官丽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21546.81 元。

申请人黎秋梅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

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工资11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7449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因经营困难曾与各申请人协商承诺会发放2022年11月工资，但暂时无法发放赔偿金或补偿金等。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颜洁于2021年6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买手主管；陈淑仪于2022年3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广告优化师；张素婉于2022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高级买手设计师；陈官丽于2022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高级广告优化师；黎秋梅于2020年12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家。被申请人与各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系以受疫情严重影响，资金断裂，经营困难为由于2022年11月30日解除与各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各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分别为：颜洁18935元、陈淑仪8647.78元、张素婉13010元、陈官丽10773.405元、黎秋梅11862.25元。被申请人已经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数额的100%支付申请人颜洁剩余未休年休假的工资1833元和陈淑仪剩余未休年休假的工资840.45元，现申请人颜洁和陈淑仪要求被申请人按照该未休年休假工资数额的300%补发差额部分。另，申请人黎秋梅确认被申请人已经支付其2022年11月工资，并表

示不再主张关于 2022 年 11 月工资的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提交且经申请人陈淑仪确认的 2022 年 11 月工资条及发放记录可反映出申请人已领取该月工资，且应发工资中包含了全额基本工资 7500 元。

一、关于申请人陈淑仪和黎秋梅的工资问题。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已经足额发放申请人陈淑仪 2022 年 11 月工资 7500 元，而申请人黎秋梅亦因已领取 2022 年 11 月工资而表示不再主张该项仲裁请求，因此，本委对申请人陈淑仪和黎秋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工资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申请人颜洁和陈淑仪的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即劳动者的未休年休假工资依法应按照 200%计付。本案中，被申请人已经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数额的 100%支付申请人颜洁未休年休假工资 1833 元和陈淑仪未休年休假工资 840.45 元，因此，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颜洁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1833 元和陈淑仪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840.45 元。

三、关于赔偿金和经济补偿、代通知金问题。本案各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均不予认可，主张被申请人至本案开庭时仍正常运营且仍在招聘新员工，不存在经营困难等情形，认为被申请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本委认为，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解除与各申请人之间劳动合同的事由负有举证责任，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其单位存在资金断裂、经营困难情形的直接证据，故无法证实其单位解除各申请人之间劳动合同的事由属于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定被申请人属于违法解除与各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事项，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颜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6805元（18935元/月×1.5个月×2倍）、申请人陈淑仪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7295.56元（8647.78元/月×1个月×2倍）、申请人张素婉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3010元（13010元/月×1个月）、陈官丽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546.81元（10773.405元/月×1个月×2倍）、黎秋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7449元（11862.25元/月×2个月×2倍）。另，因申请人陈淑仪的离职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陈淑仪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未提前30天通知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颜洁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1833 元和陈淑仪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840.4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颜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56805 元、申请人陈淑仪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7295.56 元、申请人张素婉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3010 元、陈官丽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1546.81 元、黎秋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7449 元；

三、驳回申请人陈淑仪和黎秋梅的其他仲裁请求。

申请人颜洁、黎秋梅的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陈淑仪、张素婉、陈官丽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